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1: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 348.23146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1.02
	2	项目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施工 合同金额: 131.23997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1.08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合同金额: 9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6.30
	4	项目名称: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合同金额: 8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9.10
	5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45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0.30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8.231464（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43.559646万元。43.559646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1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集团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4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 万元,预备费 23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1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高新中四道,东至科苑北路,全长约 381 米,红线宽 14 米,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81 米 宽: 1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 3482314.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261299.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 174296.7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吴晨潮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72344530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
工程名称： 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西路
工程规模	全长约381m, 红线宽14m, 单向1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48.231464
结构类型	道路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11002223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5057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9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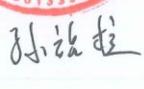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林泽鑫	2名署		工程师	林泽鑫
胡荣	2名署		项目负责人	胡荣
孙治柱	中星发展		勘察负责人	孙治柱
黄红伟	深圳海城建设环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	黄红伟
孙明	中航建		项目负责人	孙明
吴昆潮	中航建2		项目经理	吴昆潮
陈云秋	泛华集团		设计负责人	陈云秋
黄浩田	中航建2		项目副经理	黄浩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一般,施工资料齐全。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汪盼 注册号44036592 注册日期2018.09.18 项目负责人: 	吴晨潮 注册号1442023202400738(00) 市政 2027.01.03 项目负责人: 	孙松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814018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1.239975（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16.461246万元。16.461246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2024年8月14日09:00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27
... 127
... 127
... 127
... 128
... 128
... 128
... 128
... 128
... 129
... 129
... 130
... 130
... 130
... 132
... 133
... 135
... 138
... 140
... 142
... 153
1 5 4
1 7 8
1 8 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该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40.62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属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项目, 道路为南北走向, 北起现状南新路, 南至现状桂庙路, 道路全长约 207.8m, 为城市支路, 规划道路红线宽约 8m, 现状道路分两段, 第一段为双车道+两侧停车(机动车错位双向通行), 第二段为单车道+单侧人行道。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 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07.8 米, 宽: 8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2.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 1312399.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 (¥ 98575.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整 (¥ 66036.9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施工合同》
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姚杰财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920070530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充资

的其

寸合同

分包,

在合同

份数:

等法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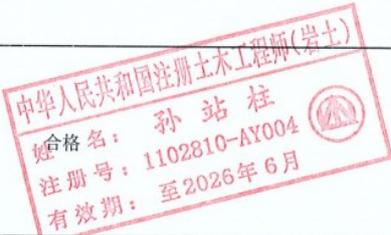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顺富街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顺富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207.8米,红线宽8米	工程造价(万元)	131.2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含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5年2月1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1月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1月8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1月8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p> <p>2025年1月8日</p>

3、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华晓峰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伟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0755-26009711

甲方将 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2023 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工程。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内容：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车止石、护栏、树池等设施零星修缮。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计价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2、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3、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4、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5、本项目以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_$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6、本合同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分别提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任职须满足《关于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锁定问题的通知》（深建市场〔2011〕115号）的要求。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实施需要。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以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住建部、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2、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30%，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并出具第三方期中结算书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65%，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并出具第三方期中结算书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乙方开户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3、本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及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1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2023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95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2023年深南大道南片区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一次)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王晨湖 2023.6.30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3.6.30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郭典 2023.6.30
--	---	---

4、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晓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三楼

电话: 0755-26162779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
大院综合楼 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后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地点: 南山区。

范围: 拆除破损人行道砖、铺装石材、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 850000.00 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

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30%，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至工程量累计完成达到 65%，乙方在提供工程量确认单，由第三方造价审核公司进行审核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6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后，甲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相应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相应款项。

3、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超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将超付的款项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率计算）予以退回，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回上述款项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8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前海大道、创业路等路段人行道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2.9.13	

5、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8-024

甲方（发包单位）: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耀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电话: 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
院综合楼 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辖区的地面砖、广场砖、市政道路、广场地面、人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阶梯、栈道等市政设施的维修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 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肆拾伍万元。
(小写 45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 结算价下浮 1%,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11月8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扬尘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2009》标准，达到合格。
- 2、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合同价款为预付款。

2、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如无监理则由甲方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算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15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伟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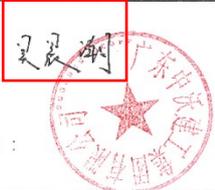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0日

2022年8月0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2022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45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2022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6、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制

市政设施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202303-012

甲方(发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贺耀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

电话: 0755-86123314

乙方(承包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伟龙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
院综合楼 202

电话: 0755-26009711

甲方将市政设施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地点: 南山区中心区。

范围: 拆除及铺装石材、路道牙更换、构筑物刷漆及垃圾清运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定额套用 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

2、本项目以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为暂定合同价，结算价下浮 / %，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3、本造价已包含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乙方应办理的各种保险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4日(或甲方要求乙方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实施完毕为止)。以上截止日期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人工、包材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种费用）。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指定乙方工作的区域和范围。
- 2、对工程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
-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 4、对乙方完成工程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5、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安排人员和设备进场施工作业。

2、乙方应遵守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前乙方负责做好危险情况的检测，并做好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侵权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按有关规定将清出的淤泥、污水、垃圾进行处置，不得违法排放。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5、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复的费用。

6、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7、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8、如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在甲方的指挥下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9、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着统一的服装，并佩戴证件。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区域的清洁、有序、安静。

11、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做好扬尘防治、噪音防治工作，扬尘防治、噪音防治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标准和保修

1、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5768-1999》标准，达到合格。

2、本项目保修期为 / 。

第八条 检查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工程，按有关规定和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经双方认可后，作为违约处理和付款的依据。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合同价款为预付款。

2、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自主填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如无监理则由甲方审核)。至工程完工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余工程款待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3、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祥支行，
账号：4425010001280000141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再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应于 15 日内完成返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合同无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吴伟胜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16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工程名称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造价	90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4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中心区创文迎检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黄浩田 年龄：30 学历：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2 项）	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348.23146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5.01.02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1000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8.231464（万元）

备注信息：①该招标工程不可竞争费为43.559646万元。43.559646万元。

②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399.8万元。

③投标单位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专业为市政专业。

④投标报名时需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10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集团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4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1 万元,预备费 23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31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南起高新中四道,东至科苑北路,全长约 381 米,红线宽 14 米,单向单车道,设计速度 20 千米/小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381 米 宽: 1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 3482314.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玖分 (¥ 261299.6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柒角柒分 (¥ 174296.7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02542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 128 号建安大院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吴伟龙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吴晨潮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372344530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科智西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西路
工程规模	全长约381m, 红线宽14m, 单向1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348.231464
结构类型	道路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11002223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D24425057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599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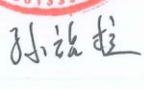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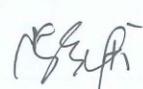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林泽鑫	2名署		工程师	林泽鑫
胡荣	2名署		项目负责人	胡荣
孙治柱	中星发展		勘察负责人	孙治柱
黄红伟	深圳海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	黄红伟
孙明	中航建		项目负责人	孙明
吴晟潮	中航建2		项目经理	吴晟潮
陈云秋	设计集团		设计负责人	陈云秋
黄浩田	中航建2		项目副经理	黄浩田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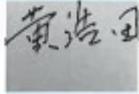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各单位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观感一般, 施工资料齐全。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汪盼 注册号44036592 有效期至2026.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吴晨潮 粤1442023202400738(00) 市政 2027.0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孙远拉 0000133334 广东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20日-2025年07月19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黄浩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08-01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747		
聘用企业：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20至2028-01-19）		
		
	个人签名：黄浩田	
	签名日期：2025.1.20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00019

姓名:黄浩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01日

企业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7日 至 2025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浩田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物业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137181201706002154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田

社保电脑号：64941827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16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2915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012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2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2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2915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2915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2915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3506.32	1846.08			586.65	195.57			195.57		127.44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65b78af3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29152 单位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东莞潮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市	优秀	2022.1.14
2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D 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深圳市	优秀	2021.3.17
3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	优秀	2023.1.5
4	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	深圳市	优秀	2021.1.30
5	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	优秀	2020.6.19
6	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	优秀	2023.9.5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东莞潮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0755-260097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1390296618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2				
工程名称	东莞南城揭商大厦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用于招投标的精装修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为精装修的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书面及答疑会明确的工作范围等。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众利路	工程合同价	4656.47527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9.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8.31	合同工期	35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01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31	实际工期	364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4	
工期控制 (15分)				14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机构人员配备齐全, 技术经济实力优良,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得当, 工期控制严谨, 协调配合与服务态度优良, 总体各方面表现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1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元）	823,320.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巫主任13924588551
供应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伟龙13902966182
开工时间	2020年7月12日	竣工时间	2020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海生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本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小学提供“D区负一楼安全改造工程”服务，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甲方签章：  2021年3月7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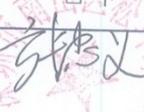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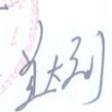
3、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金额 (元)	450000.00
建设单位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施工单位 法人及电话	吴伟龙 13902966182	项目负责人	吴晨潮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项目实施情况 及交付成果	我司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2 年中心区辖区第二期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优秀</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甲方盖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4、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元)	293,056.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张忠义26542476
供应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吴伟龙13902966182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黄海生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本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提供“南山区松坪山第二小学零星维修项目”服务,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工作。		
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甲方签章:    2021年1月30日			

注: 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商（施工）

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19日 至2020年6月19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吴伟龙 1390296618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李想 1511203662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玉泉路128号A幢二层西南侧之一				
工程名称	南坪三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9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实际工期	244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员配备 (15分)				15分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15分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50分)				50分	
工期控制 (10分)				9分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分)				10分	
合计				99分	
备注:					
总体评价:	履约如期圆满完成			 (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全区短板公厕等公共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区国资局移交公共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头中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34 号 联系电话：0755-26502876

深圳市南头中学 2023 年暑假厕所升级改造

感谢信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南头中学 2023 年暑假厕所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完成，本次改造由南山区城管局牵头立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广东中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施工。该项目自立项以来，承蒙贵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并层层落实安全、环环紧扣质量、积极协调各方解决项目困难。同时各方负责人与学校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安全、高效、优质、圆满地完成了改造。升级后的厕所、浴室得到了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和点赞。

在此，我校对贵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